**《歙县畜禽规范养殖管理办法（暂行）》起草说明**

为规范畜禽养殖行为，预防控制畜禽疫病，有效控制畜禽养殖污染，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我县畜牧业可持续发展，经申请同意草拟《歙县畜禽规范养殖管理办法（暂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的必要性**

近年来，畜禽粪污综合整治及畜产品质量安全重要性日益突显，为强化我县畜禽养殖分类管理，明确监管职责划分，科学规划布局，控制畜禽污染，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制定《管理办法》十分必要。

**二、制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明确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畜牧业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引导和支持畜牧业结构调整，发展优势畜禽生产，提高畜禽产品市场竞争力。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便、废水及其他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防止污染环境。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主管部门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批准实施。畜牧业发展规划应当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以及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要求，合理布局，科学确定畜禽养殖的品种、规模、总量。